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鎮瑋

電話：(06)2991111#1527

電子信箱：jen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會字第114007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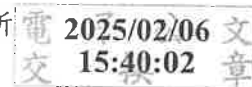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聯席審查「114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」
附加條件乙案，本府民政局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24日南議財經字第113001262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審議各區公所附加條件：各區公所區長特別費需依中央規定編列19,500元，方可動支各區公所預算。
- 三、各區公所區長特別費每月支用額度自114年8月1日起均為19,500元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

民政教育委員會 114/02/06



1140000823